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以上；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前述人員中應有符合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

(二)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應有獨立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
-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 3、藥櫃。
- 4、秤重設備。
- 5、疫苗、檢驗試劑及藥品專用冰箱。
- 6、針頭銷毀器。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廢棄針頭者，得免設置。

(二)提供手術服務者，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

具有下列設備：

- 1、手術台。
- 2、器械台。
- 3、手術器械。
- 4、麻醉設備。
- 5、急救設備及手術照明設備。

(三)應具有滅菌消毒設備。

(四)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

- 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3、放射線檢查設備。
- 4、超音波檢查設備。

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施：

- (一)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二)通風換氣設備。
- (三)照明設備。
- (四)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病畜飲用水。
- (五)空調設備。

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 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五、醫療設備清冊。

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第三條有關之文件。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

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二次以上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動保處會勘及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